

#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林彝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石林彝族自治县行政中心室外绿化管养外包服务（2025-2028年）招标编号：SLJC2025-00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林彝族自治县行政中心室外绿化管养外包服务（2025-2028年）招标编号：SLJC2025-006），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惠远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78.72万元，资产总额为1129.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云南惠远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艳段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